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
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

就《商船(本地船只)条例》附属法例作出杂项修订

目的

本文件载述有关海事处建议就《商船(本地船只)条例》附属法例作出的杂项修订。

背景

2.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（调查委员会）委任的专家证人 Dr Neville Anthony Armstrong 在其向调查委员会提交的《第二部份专家报告》（《Dr Armstrong 专家报告》）<sup>1</sup>中，就现行本地船只海上安全的规管提出数十项改善建议。其中涉及较大影响或改动的建议会另案专题咨询业界，其余改善建议会陆续以杂项修订形式跟进。

“图则”的释义

3. 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属法例 G)第 7(4)条规定，在规例第 3 部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“图则”(plan)包括绘图、详图、简图及计算数据。Dr Armstrong 指出，“图则”一词亦出现于第 3 部以外的条文，建议将第 7(4)条的规定转移至第 2 条以使有关释义适用于规例全部条文。<sup>2</sup>

4. 海事处会就 Dr Armstrong 的建议咨询律政司意见，并视乎律政司的意见就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中“图则”一词的释义拟备相关法例修订建议。

---

<sup>1</sup> Dr Neville Anthony Armstrong, 《Expert Report (Part 2)》, 2013 年 3 月 5 日, 载于 [www.coi-lamma.gov.hk/pdf/docs/Expert\\_Report\\_Part2\\_prepared\\_by\\_Dr\\_Armstrong.pdf](http://www.coi-lamma.gov.hk/pdf/docs/Expert_Report_Part2_prepared_by_Dr_Armstrong.pdf) (只有英文版)。

<sup>2</sup> 《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》，第 B-1 段，建议 23。

## 以主引擎推动的消防泵

5. 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附表 4 第 1 部第 2(1)(a)(i)条规定, 凡附表 4 规定任何本地船只须设置用动力操作的消防泵, 则该等消防泵须以该船只的主引擎以外的方法驱动。这规定与附表 4 第 2 部表 1 注(5)、表 3 注(6)及表 6 注(3)所规定“消防泵如可轻易地与推进引擎接合, 则可由该引擎推动”不符。Dr Armstrong 建议纠正这不符之处。<sup>3</sup>

6. 视乎律政司的意见, 海事处建议修订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附表 4 第 1 部第 2(1)(a)(i)条, 澄清有关消防泵须以船只的主引擎以外的方法驱动, 但另有条文规定者则不在此限。如船只符合附表 4 第 2 部表 1 注(5)、表 3 注(6)及表 6 注(3)的规定, 消防泵可由推进引擎推动。

## 闪点度数

7. 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第 81 条规定, 除另有规定外, 第 I 类别船只、第 II 类别船只或第 III 类别船只不得装设使用闪点不超过 61° C(闭杯测试)的油类燃料的引擎。Dr Armstrong 指出, 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<sup>4</sup>和国际标准化组织<sup>5</sup>所要求的闪点标准是 60° C, 而非 61° C, 建议相应微调现行有关规定以更从国际标准。<sup>6</sup>

8. 海事处认同 Dr Armstrong 的建议, 建议将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第 81 条、附表 3 第 2 部表 4、附表 4 第 2 部表 6 注(2), 以及《商船(本地船只)(一般)规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属法例 F)第 37(2)条, 有关闪点的规定由 61° C 微调为 60° C。《工作守则 - 第 I、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》相关条文亦会相应修订。

## 另设附表载列有关救生装置以外的图则

9. 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附表 3 规定船只所需配备的救生装置。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条规定, 载有某些数据的图

---

<sup>3</sup> 《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》, 第 B-17 段, 建议 37。

<sup>4</sup> 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II-2 章。

<sup>5</sup>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8217:2010 标准。

<sup>6</sup> 《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》, 第 B-31 段, 建议 52。

则须时刻存放于船只上，当中包括与救生装置无关的图则，例如有关灭火器具、号灯和声号、船只的稳定性的数据。Dr Armstrong 建议将与救生装置无关的图则从附表 3 移至新的附表另行规定有关要求。<sup>7</sup>

10. 海事处会就 Dr Armstrong 的建议咨询律政司意见，并视乎律政司的意见拟备相关法例修订建议，在《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规例》加入新的附表。

### 未来路向

11. 视乎小组委员会的意见，海事处会如上文所述跟进各项杂项修订建议，并征求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的支持。相关法例修订建议会于适当时候提交立法会。

### 征询意见

12. 请委员就上文各项杂项修订建议提出意见。

海事处  
2014 年 5 月

---

<sup>7</sup> 《Dr Armstrong 專家報告》，第 B-13 段，建议 33。